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
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
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11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2.1 验收调查依据	3
2.2 验收调查范围	3
2.3 验收调查因子	3
2.4 验收调查目标	4
2.5 验收调查重点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5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5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4 验收内容	9
3.5 项目建设规模	12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4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6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7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要求	18
六、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环境质量标准	2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3 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1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1
7.2 监测分析方法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1 验收监测情况	22
8.2 验收监测内容	22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5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5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5
9.6 环境绿化情况	25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5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6
十、结论及建议	28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8
10.2 验收监测评价	28
10.3 环保检查结论	28
10.4 结论	28
10.5 建议	29
附图	30

附件清单：

附件1：《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6]14092号）；

附件2：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5：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6：验收检测报告。

一、前言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选址于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东经：113°42'38.90"，北纬：23°03'09.45"），由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编制完成了《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万江分局于2016年10月26日以东环建[2016]14092号文给予批复。

根据《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环建[2016]14092号环评批文，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总占地面积55368.94m²，总建筑面积为198665.207m²，主要建设1栋29层住宅楼（自编1号住宅楼）、1栋26层商业住宅楼（自编2号商业住宅楼）、2栋29层商业住宅楼（自编3号、5号商业住宅楼）、2栋33层商业住宅楼（自编4号、6号商业住宅楼）、1栋30层商业办公楼（自编7号商业办公楼）、1栋2层商业楼（自编8号商业楼）、以及37栋3层住宅楼（自编9号住宅楼~自编45号住宅楼）。另外，项目设有1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设有机动车泊位数为1026个，于自编4号商业住宅楼地下一层设一台750kW备用发电机。项目建成后可容纳住户1154户，居住人口4076人。项目容积率为3.0，建筑密度为29.583%，绿地率为31.712%。

项目配套设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小区物业管理用房、小区警务室、各类活动用房、社区综合办及人民调解室、社区卫生及计生服务用房、小区文化设施（含图书馆）、小区户外文体设施、星光老年之家、公厕等。项目于自编2~6号商业住宅楼首层、自编7号商业办公楼1层及自编8号商业楼设置商业，主要设置一般零售商铺和餐饮，餐饮设置在自编2号~6号商业住宅楼首层。由于目前餐饮只有初步设计的建筑规模，具体餐饮类型及主体尚未确定，日后引入餐饮具体项目时需另行申报环保审批手续。

2017年12月5日，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取得《金地艺境水岸花园（8号商业楼、9-30号住宅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合格；2018年4月25日，东莞市环保局万江分局以东环建[2018]2043号文通过金地艺境水岸花园（8号商业楼、9-30号住宅楼）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验收。

2018年8月8日，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取得《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1-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合格；2018年9

月 11 日，东莞市环保局万江分局以东环建[2018]7709 号文通过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1-45 号住宅楼、46 号地下室）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验收。

目前，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 号住宅楼；2-6 号商业、住宅楼；7 号商业、办公楼；48 号门楼；49 号门卫室）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受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对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 号住宅楼；2-6 号商业、住宅楼；7 号商业、办公楼；48 号门楼；49 号门卫室）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调查依据、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金地艺境水岸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9月；
- (11)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万江分局《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6]14092号）。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 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 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1米。
- (4) 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 水环境：选择 COD_{Cr}、BOD₅、SS、氨氮作为调查因子。
- (2) 大气环境：选择备用发电机尾气、餐饮油烟废气作为调查因子。
- (3) 噪声环境：选择边界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 (4) 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 (5) 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赤淞口河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敏感点：见图 3.3-4。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6）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

建设单位：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总投资约25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6%。含废水处理约40万元，废气处理约30万元，噪声治理约30万元，固废治理约15万元，绿化及生态等约35万元。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根据现场勘察，金地艺境水岸花园东面隔约18m为厂房，南面隔约50m为堤围路，堤围路以南为万江河，西面距约30m处规划为银龙路，北面隔约15m为厂房。本次验收的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东面隔约18m为厂房，南面为金地艺境水岸花园已验收住宅楼和商业楼，西面距约30m处规划为银龙路，北面隔约15m为厂房。详见表3.3-1及图3.3-1、3.3-2、3.3-3。

表 3.3-1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厂房	厂房	18m
2	南面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已验收住宅楼和商业楼	住宅	相邻
3	西面	银龙路（规划）	道路	30m
4	北面	厂房	厂房	15m



图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3-2 建设项目四置图



图 3.3-3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周边情况照片

3.3.2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表 3.3-2 和图 3.3-4。

表 3.3-2 项目周边敏感点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点	规模	性质	方位、距离	保护内容
1	下蓬庙民居	约 3000 人	居住	东面, 115m	声环境、环境空气
2	卢慈涡村	约 2000 人	居住	东北面, 10m	
3	美江小学	师生约 1000 人	学校	东北面 500m	
4	万江人民医院	床位 250 张	医院	东北面 370m	环境空气
5	风临美丽湾	1369 户, 约 4400 人	住宅	北面 515m	
6	龙景小区	约 4000 人	住宅	西北面 535m	
7	恒大帝景	781 户, 约 2500 人	住宅	西北面 685m	
8	石美小学	师生约 1000 人	学校	东北面 810m	
9	加州花园	560 户, 约 1800 人	住宅	北面 800m	
10	黄屋丞民居	约 1500 人	民居	东北面 640m	
11	水蛇涌村	约 2000 人	民居	西南面 470m	
12	盈丰花园	约 2500 人	住宅	西北面 580m	

13	大莲塘村	约 2500 人	民居	南面 600m
14	东莞市黄冈理想学校	81 班，师生共 4300 人	学校	南面 930m
15	理想 0769-沁园	1180 户，约 3800 人	住宅	南面 785m
16	牌楼基村	约 2500 人	民居	东南面 830m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的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主要建设为1栋29层住宅楼（自编1号）、1栋26层商业、住宅楼（自编2号）、2栋29层商业、住宅楼（自编3号、5号）、2栋33层商业、住宅楼（自编4号、6号）、1栋30层商业、办公楼（自编7号）和1个1层门楼（自编48号）、1个1层门卫室（自编49号）。金地艺境水岸花园及本次验收内容平面布置详见图3.3-5。

3.4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其中噪声、固体废物尚需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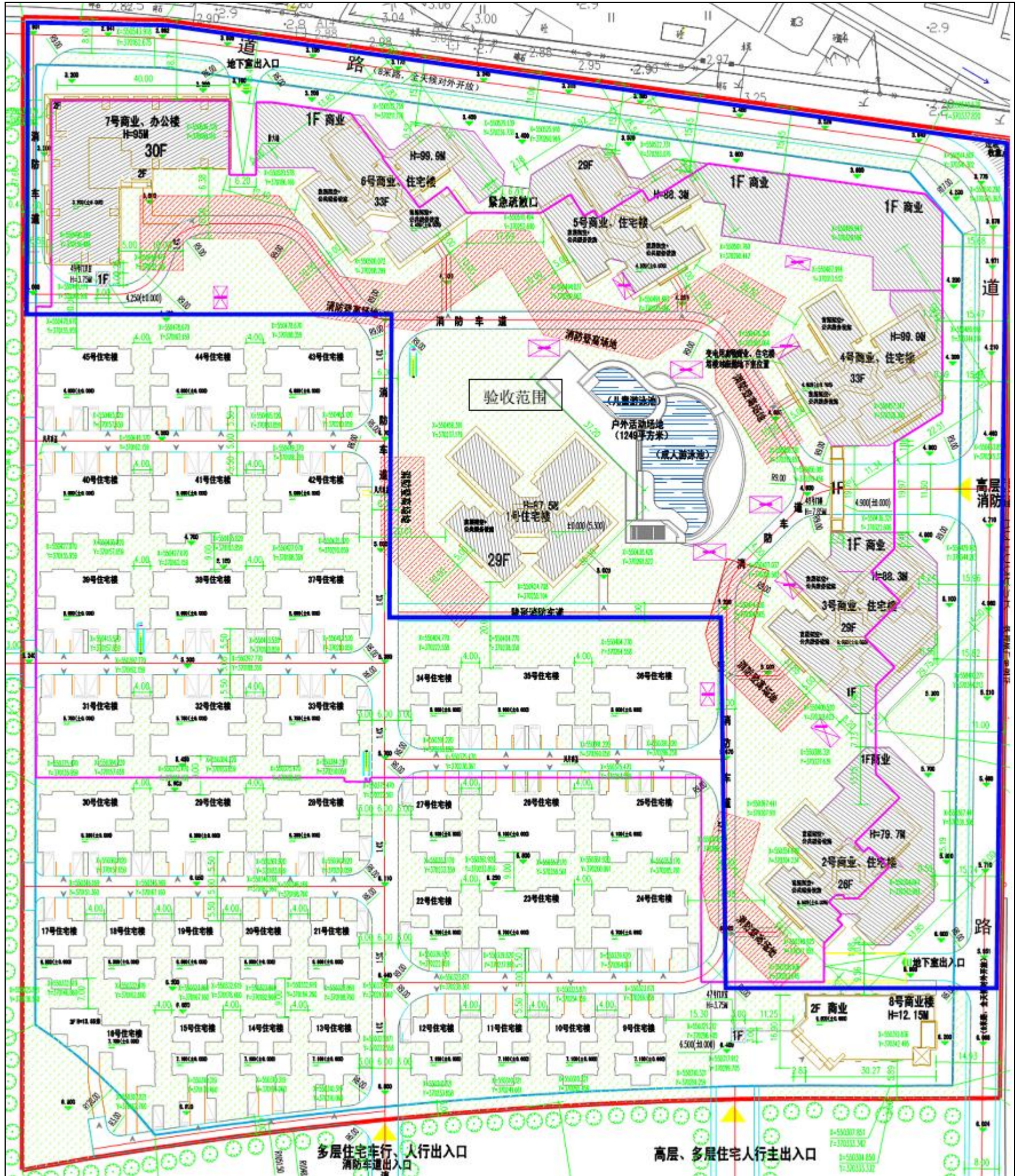


图3.3-5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及本次验收内容平面布置图

3.5 项目建设规模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总用地面积55368.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8665.207平方米。本次验收的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总投资约25000万元，总建筑面积146632.9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29层住宅楼（自编1号）、1栋26层商业、住宅楼（自编2号）、2栋29层商业、住宅楼（自编3号、5号）、2栋33层商业、住宅楼（自编4号、6号）、1栋30层商业、办公楼（自编7号）和1个1层门楼（自编48号）、1个1层门卫室（自编49号），并在4号商业、住宅楼地下一层设一台600kW备用发电机。建设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 总投资 63240 万元	本期投资约 25000 万元		——
主体工程	建筑编号	栋数层数	建筑编号	栋数层数	——
	1号住宅楼	1栋29层	1号住宅楼	1栋29层	基本一致， 其中商业 部分未设置 餐饮功能
	2号商业、住宅楼	1栋26层	2号商业、住宅楼	1栋26层	
	3、5号商业、住宅楼	2栋29层	3、5号商业、住宅楼	2栋29层	
	4、6号商业、住宅楼	2栋33层	4、6号商业、住宅楼	2栋33层	
	7号商业、办公楼	1栋30层	7号商业、办公楼	1栋30层	
	——	——	48号门楼	1个1层	
	——	——	49号门卫室	1个1层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在4号商业、住宅楼地下一层设一台750kW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在4号商业、住宅楼地下一层设一台600kW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已完成排水管网的接驳工程。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空调系统	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各住户及商户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安装分体式空调	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各住户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安装分体式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设置三级化粪池，并完成排水管网的接驳工程。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	项目使用天然气为主要燃料，设置餐饮的商铺必须规划建设专用排烟道，油烟须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内容为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商业部分不设置餐饮；居民厨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每家每户均安装高效抽油烟机，排放时通过住户专用油烟烟道将油烟引至顶楼天面排放；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4号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102米；公厕加强管理、保洁。	商业部分不设置餐饮，无餐饮油烟产生，其余一致；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后续还需要由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噪声验收
	噪声治理	做好水泵、抽排风等设备及备用发电机的消声降噪措施，西边界噪声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本次验收内容为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主要噪声为发电机噪声和机动车行驶噪声。发电机已放置在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机动车已采取设置限速、禁鸣，已做好交通组织规划。	一致，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后续还需要由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固废验收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堆放须做好密封、消毒措施，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装修期的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装修期的危险废物已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堆放处将做好密封、消毒措施，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源为暴雨下的地表径流、建筑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禁止雨水、污水相互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管道引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居民、商业、办公和配套公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已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赤滘口河。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粉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运输车辆尾气以及装修废气等。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设置工地围挡。②洒水压尘。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④分段施工，减少开挖面，同时边挖边填，减少弃土；加强回填土方堆放时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⑤及时进行地

面硬化，对于开挖和回填区域应在作业完成后及时压实地面，可以有效防止交通扬尘和自然扬尘。⑥交通扬尘控制，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运输道路一旦出现泥土洒落应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及时冲洗，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⑦项目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多以电为动力，仅在土方施工阶段少量使用以柴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运输过程使用的车辆存在化石燃料燃烧尾气，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⑧装修使用绿色建材。⑨装修期间注意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备用发电机尾气、机动车尾气、居民住宅厨房油烟以及公厕的不良气味。

（2）污染治理措施：

①备用发电机使用满足要求的轻质柴油，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4号商业、住宅楼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102米。

②项目已合理布设车行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塞车，以减少车流尾气排放，同时已加强绿化。

③居民厨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每家每户均安装高效抽油烟机，通过住户专用油烟烟道将油烟引至顶楼天面排放。

④运营后公厕将加强管理、保洁。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②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先报有关部门批准。③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

4.3.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发电机运行噪声，机动车进出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发电机已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机动车已采取设置限速、禁鸣，已做好交通组织规划。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装修危险废物。

（2）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开挖土石方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如需外运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装修期的危险废物已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4.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工程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住宅居民、商业服务、办公、公建配套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临时存放于环卫专用的密闭绿色垃圾收集箱中，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收集箱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本报告表上述措施执行，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不至于影响到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源为居民、商业服务、办公及及公建配套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餐饮含油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废气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居民厨房油烟以及公厕的异味。

备用发电机采用含硫率不大于0.035%的优质轻柴油为燃料，燃油尾气经过水喷淋处理（喷淋水加表面活性剂）后烟色、SO₂、NO_x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内置烟道引至4号商业住宅楼天面高空排放；机动车尾气引排至地面后，在自然环境中稀释扩散，环境影响轻微；餐饮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经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项目居民厨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在食品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其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每家每户均安装高效抽油烟机，排放时通过住户专用油烟烟道将油烟引至顶楼天面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厕定期清洗并适当喷洒除臭剂，可有效降低不良气

味。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机动车行驶噪声、商业营运噪声等。

本项目建设后，备用发电机、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均放置在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传至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a类标准；机动车采取设置限速、禁鸣，做好交通组织规划，环境影响亦不会明显；商业部分加强管理，并且禁止使用扩音喇叭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声环境，经墙壁隔声后噪声传至项目边界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a类标准要求。因此，只要加强本项目辖区内的规划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开发建设后，其主要噪声源可能产生的声环境影响将仅局限在小范围内，不会对整个项目及外环境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住宅居民、配套公建工作人员、商业服务及办公人员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临时存放于环卫专用的密闭绿色垃圾收集箱中，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收集箱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6年10月2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万江分局以东环建[2016]14092号文对《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的《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金地艺境水岸花园在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东经：113°42'38.90"，北纬：23°03'09.45"）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55368.94m²，总建筑面积为198665.207m²，包括1栋29层住宅楼、1栋26层商业住宅楼、2栋29层商业住宅楼、2栋33层商业住宅楼、1栋30层商业办公楼、1栋2层商业楼、37栋3层住宅楼和1层地下

室，停车位1026个，750kW备用发电机1台（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包括具体商业项目的运营，具体商业项目另行报批。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二）落实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四）运营期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使用天然气为主要燃料，设置餐饮的高铺必须规划建设专用排烟道，油烟须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六）做好水泵、抽排风等设备及备用发电机的消声降噪措施，西边界噪声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七）垃圾堆放站布点要求合理、安全。生活垃圾堆放站须做好密封、消毒措施，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装修期的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八）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分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6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万江分局《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6]14092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西边界为4a类，其余区域为2类）。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SO₂ \leq 550mg/m³、NO_x \leq 240mg/m³、颗粒物 \leq 120mg/m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 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西边界为 4 类，其余区域为 2 类），即 2 类：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4 类：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仪器、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备用发电机 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第四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噪声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噪声	南边界外 1 米		
	噪声	西边界外 1 米		
	噪声	北边界外 1 米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备用发电机尾气、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备用发电机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项目暂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废水、固废产生。鉴于此,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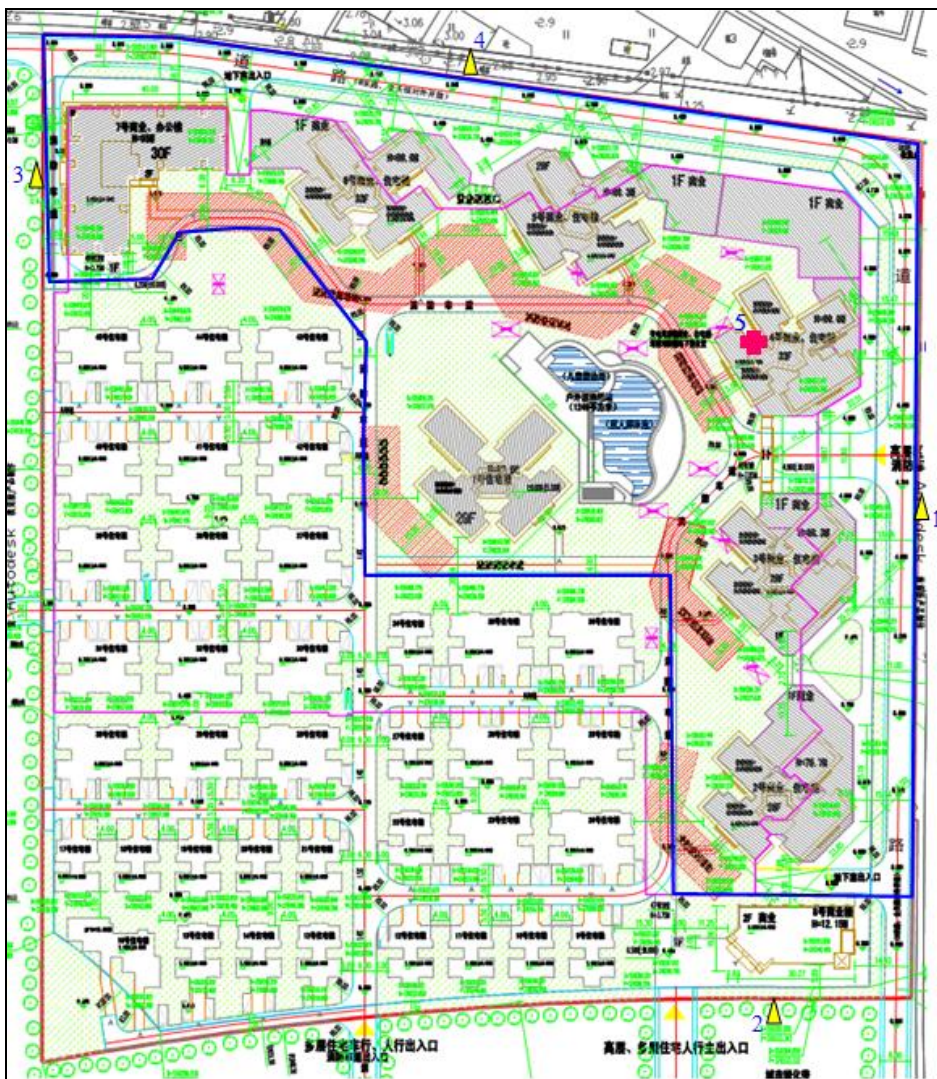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1	东边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2	南边界外 1 米		
	3	西边界外 1 米		
	4	北边界外 1 米		
废气	5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11.12	东边界外 1 米	58.7	49.0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8.5	48.4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63.4	53.8	70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8.2	48.0	60	50	达标	
	2018.11.13	东边界外 1 米	58.4	48.4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8.2	47.8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62.6	53.1	70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7.7	48.5	60	50	达标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分析								
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燃料	工艺来源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11.12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轻柴油	尾气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15	≤550
						速率 kg/h	0.0838	≤177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21	≤240
						速率 kg/h	0.117	≤5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120
						速率 kg/h	0.112	≤246
	烟气黑度	0.5 级		≤1 级				
	2018.11.13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轻柴油	尾气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12	≤550
						速率 kg/h	0.0656	≤177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17	≤240	

					速率 kg/h	0.0929	≤5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120
						速率 kg/h	0.109	≤246
					烟气黑度	0.5级	≤1级	
注：执行标准：①东、南、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西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编制完成了《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万江分局于2016年10月26日以东环建[2016]14092号文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气、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运走。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装修废气管理、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列出的证明材料）。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万江分局《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6]14092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总占地面积 55368.94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98665.207m ² ，主要建设 1 栋 29 层住宅楼（自编 1 号住宅楼）、1 栋 26 层商业住宅楼（自编 2 号商业住宅楼）、2 栋 29 层商业住宅楼（自编 3 号、5 号商业住宅楼）、2 栋 33 层商业住宅楼（自编 4 号、6 号商业住宅楼）、1 栋 30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7 号商业办公楼）、1 栋 2 层商业楼（自编 8 号商业楼）、以及 37 栋 3 层住宅楼（自编 9 号住宅楼~自编 45 号住宅楼）。项目设有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于自编 4 号商业住宅楼地下一层设一台 750kW 备用发电机。	本次验收为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 号住宅楼；2-6 号商业、住宅楼；7 号商业、办公楼；48 号门楼；49 号门卫室），总投资约 25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46632.9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29 层住宅楼（自编 1 号）、1 栋 26 层商业、住宅楼（自编 2 号）、2 栋 29 层商业、住宅楼（自编 3 号、5 号）、2 栋 33 层商业、住宅楼（自编 4 号、6 号）、1 栋 30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7 号）和 1 个 1 层门楼（自编 48 号）、1 个 1 层门卫室（自编 49 号），并在 4 号商业、住宅楼地下一层设一台 600kW 备用发电机。除发电机功率改变外，其余与环评及批复的相应内容一致。
2	运营期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并完成排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工程。项目暂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生活污水产生。
3	项目使用天然气为主要燃料，设置餐饮的商铺必须规划建设专用排烟道，油烟须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①备用发电机使用满足要求的轻质柴油，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 4 号商业、住宅楼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102 米；商业部分不设置餐饮；项目已合理布设车行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塞车，以减少车流尾气排放，同时已加强绿化；居民厨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每家每户均安装高效抽油烟机，通过住户专用油烟烟道将油烟引至顶楼天面排放；运营后公厕将加强管理、保洁。 ②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监测数据表明，发电机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4	做好水泵、抽排风等设备及备用发电机的消声降	①发电机已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噪措施，西边界噪声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p>专用机房，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机动车已采取设置限速、禁鸣，已做好交通组织规划。</p> <p>②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边界噪声的监测数据表明，东、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p> <p>③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后续还需要由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噪声验收。</p>
5	<p>垃圾堆放站布点要求合理、安全。生活垃圾堆放站须做好密封、消毒措施，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装修期的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p>	<p>①项目装修期的危险废物已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并计划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项目尚未投入正式运营，暂无固体废物产生。</p> <p>②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后续还需要由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固废验收。</p>
6	<p>（一）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p> <p>（二）落实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造成明显影响。（详见本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p>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备用发电机尾气、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备用发电机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评价

东、南、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西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即： $\text{SO}_2 \leq 5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1台750kW备用柴油发电机，实际设置1台6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就本项目而言，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本次验收内容为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其中噪声、固体废物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根据上述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3、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环保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及标志牌（远）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及标志牌（近）



发电机设备噪声源及标志牌（远）



发电机设备噪声源及标志牌（近）



鸟瞰



绿化



已建成建筑



备用发电机及减振示意图



水喷淋装置示意图

附件 1：《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6]14092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6〕14092号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的《金地艺境水岸花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金地艺境水岸花园在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东经：113°42'38.90"，北纬：23°03'09.45"）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55368.94m²，总建筑面积198665.207m²，包括1栋29层住宅楼、1栋26层商业住宅楼、2栋29层商业住宅楼、2栋33层商业住宅楼、1栋30层商业办公楼、1栋2层商业楼、37栋3层住宅楼，和1层地下室，停车位1026个，750KW备用发电机1台（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包含具体商业项目的运营，具体商业项目另行报批。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二）落实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四）运营期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使用天然气为主要燃料，设置餐饮的商铺必须规划建设专用排烟道，油烟须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发电机尾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六）做好水泵、抽排风等设备及备用发电机的消声降噪措施，西边界噪声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七）垃圾堆放站布点要求合理、安全。生活垃圾堆放站须做好密封、消毒措施，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装修期的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八）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分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2：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0873904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2063362H

名 称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C座6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晓峰
注 册 资 本	壹亿零壹佰肆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6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6月23日 至 2025年03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开发、建设、经营普通住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剪力墙29层1幢）		
建设地址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9923.6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093.89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希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雪琴、魏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庆文	总监理工程师	涂志文
合同工期	从2016年11月13日至2018年08月30日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总监注册章失效的，本证可自动作废，本项目已由《关于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8号商业楼、9-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47、49号门卫室、48号门楼施工安全防护方案》的承诺书；正式开工前到市安监局办理施工安全备案，办理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609301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2号商业、住宅楼（剪力墙26层1幢）		
建设地址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17282.2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45.91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希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雪琴、赖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庆文	总监理工程师	徐志文
合同工期	从2016年11月13日至2018年08月30日		
备注	<p>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3日，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期限至2018年6月22日，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总监理工程师失效的，本证工程可自动作废，本项目已按《关于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8号商业楼、9-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47、49号门卫室、48号门楼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的承诺书》承诺，正式开工前到市安监局办理施工安全专项备案，办理通过方进行施工。</p>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609301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号商业、住宅楼（剪力墙29层1梯）		
建设地址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19116.4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010.86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希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雪琴、赖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庆文	总监理工程师	徐志文
合同工期	从2016年11月13日至2018年08月30日		
<p>《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逾期注册无效，本证自2016年11月22日起，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注册证书无效的，本证自可自动作废。本项目已按《关于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8号商业楼、9-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47、49号门卫室、48号门楼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的承诺书》承诺；正式开工前到治安综治办办理施工安全专项备案，办理通过后方可施工。</p>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609201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8号商业楼、9-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47、49号门卫室、48号门楼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的承诺书		
建设地址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22272.9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552.92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希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雪琴、赖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庆文	总监理工程师	徐志文
合同工期	从2016年11月13日至2018年08月30日		
备注	<p>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2日，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总监理工程师未续的，本证工许可自动作废。本项目已按《关于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8号商业楼、9-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47、49号门卫室、48号门楼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的承诺书》承诺；正式开工前到市安监局办理施工安全专项备案，办理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p>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001609302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5号商业、住宅楼（剪力墙29层1幢）		
建设地址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18357.7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096.25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希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雪琴、赖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庆文	总监理工程师	徐志文
合同工期	从2016年11月13日至2018年08月30日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期至2016年6月22日，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总监理工程师失效的，本证可自动作废。本项目已按《关于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8号商业楼、9-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47、49号门卫室、48号门楼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的承诺书》承诺；正式开工前到市安监局办理施工安全措施备案，办理通过方法进行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6093E2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6号商业、住宅楼（剪力墙33层1幢）		
建设地址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21324.1平方米	合同价格	3427.8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南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希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雪琴、赖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庆文	总监理工程师	徐志文
合同工期	从2016年11月13日至2018年08月30日		
备注	<p>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总监理工程师失效的，本证工程可自动作废。本项目已按《关于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8号商业楼、9-4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47、49号门卫室、48号门楼施工安全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承诺，正式开工前到市安质站办理施工安全措施备案，办理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p>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609302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09月30日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7号商业、办公楼（剪力墙30层1幢）		
建设地址	行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28314.5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538.82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希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雪琴、赖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庆文	总监理工程师	徐志文
合同工期	从2016年11月13日至2018年08月30日		
备注	<p>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总监理工程师无效的，本施工许可证自动作废。本项目已按《关于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7号商业、办公楼、8号商业楼、9-1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47、49号门卫室、48号门楼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的承诺书》承诺；正式开工前到住建站办理施工安全措施备案，办理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p>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609302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6093013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48号门楼（框架1层10幢）		
建设地址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32.2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72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希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雪琴、赖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庆文	总监理工程师	蔡志文
合同工期	从2016年11月13日至2018年08月30日		

备注：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本施工许可证自动作废。本项目已按《关于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8号商业楼、9-15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47、49号门卫室、48号门楼施工安全质量准备工作的承诺书》承诺。正式开工前到市安监局办理施工安全质量备案。办理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49号门卫室（框架1层1幢）		
建设地址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9.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3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鸿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希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雪琴、赖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庆文	总监理工程师	徐志文
合同工期	从2016年11月13日至2018年08月30日		
备注	<p>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总监理工程师有效期至2020年06月22日，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到期前，本施工许可自动作废。本证已按《关于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8号商业楼、9-48号住宅楼、46号地下室、47、49号门卫室、48号门楼施工安全撤场方案的承诺书》承诺，正式开工前到市安监局办理施工安全撤场备案，办理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p>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609303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1幢29层总建筑面积为19923.6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6-84-1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6-84-1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2号商业、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1幢26层总建筑面积为17282.2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6-84-1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3号商业、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1幢29层总建筑面积为19116.4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6-84-1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4号商业、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1幢33层总建筑面积为22272.9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5号商业、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万江街道石菱社区
建设规模	1幢29层总建筑面积为18357.7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6-84-1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6-84-1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6号商业、住宅楼
建设位置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1幢33层总建筑面积为21324.1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6-84-1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7号商业、办公楼
建设位置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1幢30层总建筑面积为28314.5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6-84-1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48号门楼
建设位置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1幢1层总建筑面积为32.2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6-84-1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49号门卫室
建设位置	万江街道石美社区
建设规模	1幢1层总建筑面积为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5：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禁止向路面直接排水,禁止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禁止雨水、污水相互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达标后由管道引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万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施工扬尘管理

1、施工期间实行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必须施工时,增设防尘措施。

2、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应轻拿轻放,不应用力棒打。

3、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4、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要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5、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尽量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6、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杜绝使用散装水泥。

三、装修废气管理

-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 2、装修期间注意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四、施工噪声管理

-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先报有关部门批准。
-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 1、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没有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 3、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 4、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





报告编号：GZE181109800803

编写：叶紫霞

复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职务：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2018.11.16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委托方对监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增村富勤大厦201

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Tel)：020-82261372

传真(Fax)：020-82261372-55

网址：www.huahang-test.com



报告编号：GZE181109800803

一、监测目的

受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1次/天，2天
	林格曼黑度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50 米处	
噪声	边界噪声	边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间各 1 次/天，2 天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陈健峰、李 晋、林明烁、陈桢玺； 2. 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	—
	颗粒物	重量法		电子天平 BSA224S-CW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3 年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报告编号: GZE181109800803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11-12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阴	--	--	26.3	100.7
	边界四周外 1 米		北风	1.4	26.0	100.7
2018-11-13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多云	--	--	27.8	100.6
	边界四周外 1 米		东南风	1.4	27.5	100.6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8-11-12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558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1.12×10^{-1}	246
		SO ₂	实测浓度	15	550
			排放速率	8.38×10^{-2}	177
		NO _x	实测浓度	21	240
排放速率	1.17×10^{-1}		54		
2018-11-13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546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120
			排放速率	1.09×10^{-1}	246
		SO ₂	实测浓度	12	550
			排放速率	6.56×10^{-2}	177
		NO _x	实测浓度	17	240
排放速率	9.29×10^{-2}		54		
(参照)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结论		达标			



报告编号: GZE181109800803

备注	1.单位: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折算浓度: mg/Nm ³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高度为102m, 排气筒高度处理本标准列出的两档之间时, 其排放速率按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大于本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 其排放速率按外推法计算;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4.工况: 监测期间备用发电机正常运行。
----	--

续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11-12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50 米处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2018-11-13	距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50 米处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参照)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结论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102m; 2.工况: 监测期间备用发电机正常运行。		

表 4-3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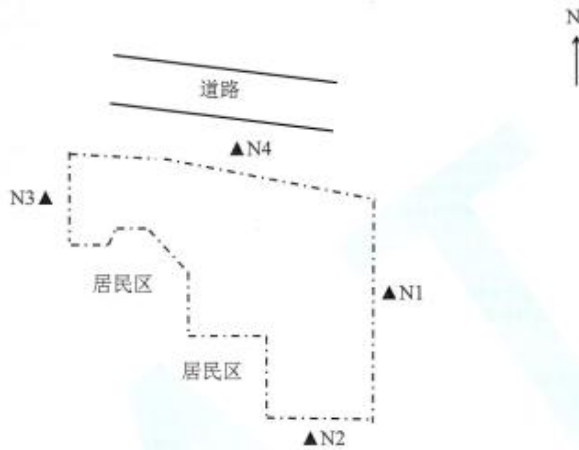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1 东边界 外 1 米	N2 南边界 外 1 米	N3 西边界 外 1 米	N4 北边界 外 1 米
边界	设备、环境噪声	2018-11-12	昼间	58.7	58.5	63.4	58.2
			夜间	49.0	48.4	53.8	48.0
边界	设备、环境噪声	2018-11-13	昼间	58.4	58.2	62.6	57.7
			夜间	48.4	47.8	53.1	48.5
(参照) 执行标准		西边界监测结果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昼间: 70 dB (A); 夜间: 55dB (A)); 东边界、南边界、北边界监测结果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GZE181109800803

附图:



图例
▲N1~▲N4: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地艺境水岸花园（1号住宅楼；2-6号商业、住宅楼；7号商业、办公楼；48号门楼；49号门卫室）				建设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石美社区（东经：113°42'38.90"，北纬：23°03'09.45"）					
	建设单位	东莞市金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邮编	523040	联系电话	13790447784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1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万江分局	批准文号	东环建[2016]14092号		批准时间	2016年10月26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1.582	0	21.582			21.582		21.582
	化学需氧量				53.955	10.791	43.164			43.164		43.164
	氨氮				4.316	0.863	3.453			3.453		3.45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